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4-058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12月2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基于改善公司长短期债务结构,保障营运资金,提高短期偿债能力等方面原因考虑,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融资租赁中的售后回租方式融资4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年。

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择优选择租赁公司及租赁方案,办理与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同意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的文本、协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关于发放退休职工生活补贴的试行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于发放退休职工生活补贴的试行办法》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财务信息的调整依据明确。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对涉及的有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60)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4-059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

监事会共有6名监事,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查通过如下议案:
审查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查意见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决策依据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公告编号:临2014-060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公司对2014期初合并报表

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年,财政部陆续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

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具体准则,其中前七项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依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公司就“离职后福利”事项对2014年度期初报表进行调整。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共有9位董事,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 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发放退休职工生活补贴的试行办法》,公司对1998年12月1日前参加工作的退休职工发放生活补贴。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公司对在职和退休员工提供的离职后补贴属于修订后准则中所述“设定受益计划”范畴,故需要对该部分支付计划进行精算,确认相关的义务并在员工提供服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公司需就前述的离职后福利对2014年度期初报表进行调整。同时依据本准则第三十一条:“企业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本准则施行之前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故无需调整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

设定受益计划数据基于以下假设测算:按照2014年发行的50年期国债利率的平均值4.455%作为折现率;死亡年龄按照连云港居民平均预期寿命75岁;按照公司目前的退休政策,男性60岁为退休年龄,女性55岁为退休年龄;以2013年末的在职员工中符合1998年12月1日前参加工作条件的在职员工自1998年至退休的平均年限确定“员工提供服务期间”,其中男性平均年限28年,女性平均年限25年;补贴金额按照目前发放的标准人均111元/月,增长率为0。

因该受益计划对2014年1月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调增“应付职工薪酬”41,776,524.17元(根据准则要求,该长期职工福利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调减“未分配利润”27,189,546.78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1,273,521.12元,调增“递延所得税”10,444,131.04元,调减“盈余公积”2,869,325.23元。

2、执行其他会计准则的相关情况
其他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和相关财务信息的调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依据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3、董事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颁布、修订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所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方面的规定和实际情况。

公司对涉及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依据明确,并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探讨和沟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涉及的财务信息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14-046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25日,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76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6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4-03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24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发来的股权质押通知。金石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56,19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2月23日,期限为12个月。双方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6,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51%;本次质押56,190,000股,占金石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4-05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22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海胶农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作为公司非胶农业项目的开发及农业对外合作的投资与管理平台,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证券代码:000423 公告编号:2014-33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董事、总裁秦玉峰先生及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吴怀峰先生的通知,于2014年12月25日以个人自有资金买入本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股)	购买均价(元/股)
秦玉峰	董事、总裁	152,520	13,200	165,720	35.92
吴怀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30,212	9,700	39,912	35.92

秦玉峰先生和吴怀峰先生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并且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4-08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25日下午13:00在杭州市紫金港路西溪天堂国际旅游综合体1号杭州西溪喜来登度假酒店国际会议中心二楼西园3会议室召开,同时,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78195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6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6506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5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主持人: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唐银锋、戴祥两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14-37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2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25日上午9:30在西昌市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58673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21
其中:1、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4647023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165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3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卿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7人,董事周林、张敬、赵芳、刘毅、刘锦峰、袁孝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4-084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到期期权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7日披露的2014-080号公告。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文件。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的《注销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完成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涉及人数177人,涉及期权份数1443万份。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2014-062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12月19日以书面或通讯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长江出版传媒股份公司企业年金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长江出版传媒股份公司企业年金方案》。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4-11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4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于2014年12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108)。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3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环岛路8号)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是在2014年12月24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特邀人员。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身份证件和参会回执(见附件3),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参会回执(见附件3),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参会回执(见附件3)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环岛路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6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沈美丽
8、联系电话(传真):0596-5699660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请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网络系统投票程序;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沈美丽
2.联系电话:0596-569966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2014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入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	投票股东
788636	旗滨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由于本次会议只有一个议案,故采用一次性表决方法,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激励登记日2014年12月24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股票代码601636)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1.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636	买入	1.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投反对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636	买入	1.00元	2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投票弃权,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636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时,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3:
回 执
截止2014年12月2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盖章): 股东账号:
出席人姓名:
2014年 月 日

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所占比例(%)	股数	所占比例(%)	股数	所占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6471938	99.92	114800	0.08	0	0.00	是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46471938	99.92	114800	0.08	0	0.00	是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6471938	99.92	114800	0.08	0	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所占比例(%)	股数	所占比例(%)	股数	所占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2190	31.25	114800	68.75	0	0.0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52190	31.25	114800	68.75	0	0.00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190	31.25	114800	68.75	0	0.00	

说明:
第1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的畅游、王浩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